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4,8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026,9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股数量为106,571,7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6.58%。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4.20%，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38%，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6,571,79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9,580,154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661,949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661,949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12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七）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八）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力股份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力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4.49%	18,014,510	0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3.96%	15,882,050	0
3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5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55%	10,242,103	0
6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38%	9,548,327	0
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11%	8,464,830	0
8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1.77%	7,110,456	0
9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18%	4,740,304	0
1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19%	744,905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52%	6,100,000	0
1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	0.49%	1,968,503	0
1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	0.37%	1,476,377	0
合计		106,571,793	26.58%	106,571,79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7,026,91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9,544,8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6,571,79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544,880	-106,571,793	242,973,0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55,120	106,571,793	158,026,913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计量"）。
	本次担保金额	1,6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8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长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225J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4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计量与检测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仪器设备、光通讯仪器设备、光传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租赁、维修、保养及批发兼零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07	4,056.88
	负债总额	2,329.61	2,333.62
	资产净额	1,689.46	1,723.26
	营业收入	1,549.37	4,875.47
	净利润	-33.80	66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68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长盈通计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盈通计量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长盈通计量的融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相关免税店项目的中标人，并分别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及S2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机场集团浦东、虹桥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店项目

（二）中标标段：标段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及S2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标段三：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

（三）中标人：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收费标准：月实收费用=月固定费用+Σ（各品类月销售额×各品类提成比例）

（五）中标金额：标段二：月固定费用（单价）？3,090元/㎡/月，各品类提成比例8%-24%；标段三：月固定费用（单价）？2,827元/㎡/月，各品类提成比例8%-22%

（六）经营权转让期限：5+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场地位置、面积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及S2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面积共计9,630.98平方米。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用于免税项目、店铺测绘面积共计2,470.55平方米。

（三）经营权转让期限

5+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具体场地移交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各场地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但合同终止时间均为2033年12月31日止。

其中：第一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履行第4年结束后，若通过考核，则续约第二阶段合同，反之则合同终止。第二阶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3年，自2031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四）费用计收模式

月实收费用采用"月固定费用+月实际销售额提成"的模式。即：月实收费用=月固定费用+月实际销售额提成，其中月固定费用=年固定费用÷12=月固定费用（单价）×经营面积；月实际销售额提成=Σ（各品类月实际销售额*各品类提成比例）。

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及S2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用（单价）？3,090元/㎡/月，各品类提成比例8%-24%；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月固定费用（单价）？2,827元/㎡/月，各品类提成比例8%-22%。在经营期内，年固定费用在基准年（2026年）固定费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五）其他条款

1. 双方一致约定优化免税场地资源，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开展机场免税网上预订服务，提高旅客购物的便利性及服务体验。

2. 双方同意建立销售激励机制，以提高免税业务竞争力，按年度考核，年度人均消费水平超过目标值的一定比例及以上，超出部分的销售额计提的销售额提成按阶梯奖励返还；甲方鼓励乙方引入具有竞争力的新品以及毛利率低于其对应的品类提成比例最高值的商品，经甲方审核同意，其销售额从相应的月品类净销售额中扣除，其销售提成按各单品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另行计算并计入相应的月品类销售提成。

3.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合同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补充条款一经签署后，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条款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与甲方完成签署《合同》后生效。

三、项目运营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出资人民币1.02亿元与上海机场共同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其中中免集团持股51%，上海机场持股49%。该免税合资公司将作为载体经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及S2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公司于国内核心机场的渠道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满足出入境旅客多层次、多样化的购物需求，提升多元化免税购物体验，进而推动机场免税业务高质量发展。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8.76%；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5.60%，控制权稳定。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其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的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于2018年4月28日与公司股东盐城高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燕东微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盐城高投同意按照北京电控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对燕东微的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股东职权。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23%；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05,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38,936,286股，表决权比例为58.76%，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17
6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28
7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27
8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22
9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17
10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4
11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4
12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3
13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1
14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08
15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08
合计		838,936,286	58.7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657,1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23%；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05,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3,730,517股，表决权比例为55.60%。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不影响北京电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3,730,5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3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5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28
6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27
7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22
8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17
9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4
10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4
11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3
12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1
13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08
14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08
合计		793,730,517	55.60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60%，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盐城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60%，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主导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事项无异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